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Second Layer Insurance Endorsement - CSLI06

### 商品簡介

108年09月02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11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 二、承保範圍：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就特定買方核發之核准信用限額，不足以涵蓋該等買方對貴公司之欠款。貴公司為擴大承保範圍，有意投保第二保險，並就本公司核發之核准信用限額增加額外保險。

貴我雙方同意，本保單一般條款第 3.07 條 (風險分攤) 應予修訂為：

1. 貴公司得於取得本公司書面核准後，自行選擇向其他公司投保第二保險。
2. 縱有一般條款第 5.04 條規定，除本公司另行以書面與貴公司議定者外，貴公司揭露本公司之核准信用限額及保單變更內容，應以對第二保險具有重要性者為限。其他資訊 (包括裕利安宜買方等級) 應適用第 5.04 條規定。若貴公司投保第二保險，但不符合本項條件，本公司概不就該買方負擔保單責任。
3. 縱特別條款之附加條款另有不同規定，一般條款第 3.04 (a)(ii) 節規定應適用本附加條款。
4. 第二保險終止時，貴公司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5. 使用本保單中指定之方式及通訊時，若有下列情況，本公司得立即撤銷本附加條款：
  - 貴公司未遵守上述第 2 條規範之保密義務
  - 第二保險保單終止。

####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